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7648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舱门安装的逃生滑梯/救生筏打包板释放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5-0507 (2011年6月30日颁发)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3-05-10, 39-17382, 2013年3月5日颁发;
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25-0507, 2011 年 6 月 3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由于安装在舱门上的逃生滑梯/救生筏打包板 (packboard)释放机构因电解式腐蚀,使得逃生滑梯/救生筏不能展开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及时发现和纠正打包板释放机构的腐蚀,这可能会干扰了逃生滑梯/救生筏的展开,妨碍舱门在预位模式下的打开,在应急情况下,延缓旅客及机组的撤离并造成伤害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42个月内,对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5-0507(2011年6月30日)上适用的旅客/机组登机门,且未按

Air Cruisers服务通告777 107-25-30 (2010年9月30日颁发,未包含 在本指令参考文件中)完成改装的:

对打包板释放机构外壳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其表面处理是否密封。如果未密封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5-0507(2011年6月30日)完成指南,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外壳组件进行更换。

注1: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5-0507(2011年6月30日)参考的Air Cruisers服务通告777 107-25-30(2010年9月30日颁发,未包含在本指令参考文件中),可作为对舱门安装的逃生滑梯/救生筏打包板释放机构进行检查和安装新外壳组件的另一指引。

2、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通过检查打包板释放机构外壳组件的挂杆组件(girt assembly)和上部束紧盖(upper lacing cover)是否有一个印制标记"已按 S. B. 777 107-25-30检查和/或改装",确认是否已用新的或可用的外壳组件完成替换;或通过检查技术或者维修记录,如果能确定是否已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5-0507(2011年6月30日)所参考的Air Cruisers服务通告777 107-25-30(2010年9月30日颁发,未包含在本指令参考文件中)中要求的改装;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3、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此级别的检查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。除非另有规定,为加强视觉效果,对检查区域暴露表面进行检查时可采用反光镜。此级别检查应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下进行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,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相关面板或门。为接近检查区域还可能需要使用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5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5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